

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## 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查核評估小組會議記錄

時間：109年04月27日

地點：本署5樓簡報室

主席：吳主任委員協展

紀錄：陳昀喬

出席人員：吳主任委員協展、詹委員美鈴、林委員俊傑、劉委員慕珊、

陳委員筱茜、吳委員思嫻、許執行秘書為淵。

列席人員：翁主任竹嫻

### 壹、主席報告:略

### 貳、執行秘書報告

#### 一、查核評估小組：

109年01月07日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查核小組會議決議內容，已簽呈檢察長批閱，奉核定後已行文有關團體該次會議決議結果。

#### 二、會務報告：

1. 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款餘額統計表

2. 本署轄內公益團體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專戶調查表

#### 三、查核案件16件：

##### ■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6件

1. 109年年度工作計畫（結合）（2月）
2. 109年年度工作計畫（結合）（3月）
3. 109年年度工作計畫（結合）（3月-2）
4. 109年年度工作計畫（1月）
5. 109年年度工作計畫（2月）
6. 109年年度工作計畫（3月）

■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 10 件

7. 109 年度工作計畫（結合）（2 月）
8. 109 年度工作計畫（結合）（3 月）
9. 109 年度工作計畫（結合）（3 月-1）
10. 109 年度工作計畫（結合）（4 月-1）
11. 109 年度工作計畫（結合）（4 月-1.2）
12. 109 年度工作計畫（1 月）
13. 109 年度工作計畫（2 月）
14. 109 年度工作計畫（3 月）
15. 109 年度工作計畫（4 月-1）
16. 109 年度工作計畫（4 月-2）

參、查核小組決議：

一、查核評估案件：

編號	申請機構	內 容	
1	財團法人 臺灣更生 保護會高 雄分會	方案 名稱	109 年年度工作計畫（結合）（2 月）
		查核 情形	單據憑證相符。
		小組 決議	決議：准予核銷 404,395 元。 撥款方式：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 支應。

編號	申請機構	內容	
2	財團法人 臺灣更生 保護會高 雄分會	方案 名稱	109 年年度工作計畫（結合）（3 月）
		查核 情形	單據憑證相符。
		小組 決議	決議： <b>准予核銷 465,365 元。</b> 撥款方式：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
3	財團法人 臺灣更生 保護會高 雄分會	方案 名稱	109 年年度工作計畫（結合）（3 月-2）
		查核 情形	單據憑證相符。
		小組 決議	決議： <b>准予核銷 752,145 元。</b> 撥款方式：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
4	財團法人 臺灣更生 保護會高 雄分會	方案 名稱	109 年年度工作計畫（1 月）
		查核 情形	子計畫 9” 中途之家收容人安置費用(含三節關懷活動)” 簽呈計畫時間為 109.1.9，其中 4,440 元（實付 4,243 元）之發票日期為 109.1.15。
		小組 決議	1. 請申請單位提出說明，執行計畫中原定三節關懷活動為 109 年 1 月 9 日，然實際舉辦活動日期為 109 年 1 月 9 日及 15 日。 2. 待查核委員審查申請單位之說明，如合乎緩起訴處分金補助辦理要點規定，則准予核銷 <b>46,749 元。</b>

編號	申請機構	內容	
5	財團法人 臺灣更生 保護會高 雄分會	方案 名稱	109 年年度工作計畫 (2 月)
		查核 情形	單據憑證相符。
		小組 決議	決議： <b>准予核銷 205,514 元。</b> 撥款方式：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
6	財團法人 臺灣更生 保護會高 雄分會	方案 名稱	109 年年度工作計畫 (3 月)
		查核 情形	單據憑證相符。
		小組 決議	決議： <b>准予核銷 138,152 元。</b> 撥款方式：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
7	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 人保護協 會臺灣高 雄分會	方案 名稱	109 年度工作計畫 (結合) (2 月)
		查核 情形	單據憑證相符。
		小組 決議	決議： <b>准予核銷 46,280 元。</b> 撥款方式：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

編號	申請機構	內容	
8	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臺灣高雄分會	方案名稱	109 年度工作計畫（結合）（3 月）
		查核情形	單據憑證相符。
		小組決議	決議： <b>准予核銷 133,997 元。</b> 撥款方式：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
9	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臺灣高雄分會	方案名稱	109 年度工作計畫（結合）（3 月-1）
		查核情形	單據憑證相符。
		小組決議	決議： <b>准予核銷 22,000 元。</b> 撥款方式：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
10	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臺灣高雄分會	方案名稱	109 年度工作計畫（結合）（4 月-1）
		查核情形	單據憑證相符。
		小組決議	決議： <b>准予核銷 6,000 元。</b> 撥款方式：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

編號	申請機構	內容	
11	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臺灣高雄分會	方案名稱	109 年度工作計畫（結合）（4 月-1.2）
		查核情形	單據憑證相符。
		小組決議	決議： <b>准予核銷 11,692 元。</b> 撥款方式：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
12	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臺灣高雄分會	方案名稱	109 年度工作計畫(1 月)
		查核情形	單據憑證相符。
		小組決議	決議： <b>准予核銷 1,490 元。</b> 撥款方式：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
13	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臺灣高雄分會	方案名稱	109 年度工作計畫(2 月)
		查核情形	子計畫 3” 急難救助與家庭關懷計畫” 申請金額為 20,000 元,惟該會所附之簽到資料僅有 178 人,建請依該計畫核給之規定(\$80/人)補助\$14,240 元、不予補助 5,760 元。
		小組決議	1. 適逢新冠病毒疫情,致使多數成員臨時取消參與關懷活動,難以歸責申請單位。 2. 決議： <b>准予核銷 55,885 元。</b> 3. 主席認核銷尚有疑義,暫予保留,提送下次查核會審議。

編號	申請機構	內容	
14	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臺灣高雄分會	方案名稱	109 年度工作計畫(3 月)
		查核情形	核定補助之人事薪資不得超過該計畫人事薪資之 60%，建請查核小組扣除超額補助 585 元。
		小組決議	1. 依據緩起訴處分金補助辦理要點第三點第三項，超額部分不予核銷。 2. 扣除超額部分後決議： <b>准予核銷 75,493 元</b> 。 3. 撥款方式：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
15	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臺灣高雄分會	方案名稱	109 年度工作計畫(4 月-1)
		查核情形	單據憑證相符。
		小組決議	決議： <b>准予核銷 70,400 元</b> 。 撥款方式：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
16	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臺灣高雄分會	方案名稱	109 年度工作計畫(4 月-2)
		查核情形	單據憑證相符。
		小組決議	決議： <b>准予核銷 244,357 元</b> 。 撥款方式：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

肆、臨時動議:無。

- 一、 往後開會請將上次會議決議紀錄放入會議資料中。
- 二、 會議資料請逐案貼上標籤，以利查閱案件。
- 三、 查核評估表於下批查核資料開始，刪除會計室覆核意見之欄位，但仍於查核會前會辦會計室。